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蕭興盛

代 理 人 鄧智勇法扶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債務人甲○○自民國一百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」，「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」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人自力更生，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免責，而獲重生之機會，故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，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，而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是否屬實、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，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務人提出相關文件。又按「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」、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」、「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，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，有關法院及監督人、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」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、第5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(下同)112年4月17日向本院聲請調解續行更生，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33號裁定自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4號進行更生程序。又本院司法事

01 務官於本件更生執行事件受理後，限期命各債權人申報債  
02 權、補報債權，及製作債權表（見執行卷第23頁），並命聲  
03 請人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及更  
04 生方案（見執行卷第95頁），然經聲請人具狀表示其現每月  
05 收入，除負擔自己及配偶、未成年女之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已  
06 無餘額可供清償，故無從提出更生方案等語（見執行卷第11  
07 1頁），足見聲請人未有摶節支出之覺悟，致未依限提出更  
08 生方案，而欠缺更生誠意，為避免聲請人濫用消費者債務清  
09 理程序，藉機拖延清償債務，影響債權人權益，依消債條例  
10 第53條第5項之規定，本件即得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 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6 本裁定業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公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 
18 書 記 官 盧佳莉